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社旗县桥头镇第三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嘉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旗县桥头镇第三初级中学食堂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社旗县桥头镇第三初级中学食堂项目。

2.工程地点: 社旗县桥头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5.工程内容: 新建食堂一栋,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和附属工程(附属工程实施范围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另行协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5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陆角肆分 (¥ 779955.64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桥头镇第三初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晓明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7MB1105998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0HCEN9A

地址：桥头镇桥头街珍珠大道一号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车站南路207号

邮政编码：473300 邮政编码：473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由发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五、安全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财政评审决算做为项目最终拨款唯一依据。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执行通用条款；(2) 图纸会审纪要；(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4) 设计变更；

11、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报告的时间：/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且施工准备阶段，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主体工程完成时，支付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8、争议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了时

(1) 请 承包人与发包人自行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法院 提起诉

讼。

十一、其他

19、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执行通用条款。

20、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1、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有关政策规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有关政策规定。

22、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